

2023 年自主创新项目申报手册

各单位：

根据《2023 年度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以及在历年申报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专项办系统梳理申报过程中常见问题，供申报参考。

2023 年自主创新实行限项申报，具体指标详见指南，所限数量包含申报 3001 方向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一、板块设计与要求

1.江苏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申报人具备**高级**职称，研究内容不要求覆盖指南全部内容，其中各单位牵头申报江苏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比例不超过该单位最多推荐数量的 30%，小数点不进位，但不足 1 项的按 1 项测算。

2.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协同创新项目：发起人具备**正高级**职称，须由科教单位联合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进行申报，第一轮先提交总体设计方案和创新联合体合作协议，评议通过后，再组织单个项目申报。创新联合体内同一创新团队只能牵头申报 1 项、同一领域发起人所在单位只能组建一个创新联合体进行申报。

3.江苏现代农业产业单项技术研发。**无职称要求**，各单位推荐主持申报单项技术人员中 **40** 周岁以下、副高及以下

职称的青年科技人员数量不低于 50%。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40 周岁（含）以下中青年科技人员申报。

4.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科研项目。由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负责组织申报，具体请咨询苏永杰 18852020880。

二、常见问题答疑

1.省外单位可以参与申报?如何使用经费?

答：省外科教单位、企业可以参与申报自主创新项目，项目经费须到牵头承担单位报账，不可以外拨。

2.企业牵头申报有哪些限制条件?

答：一个项目周期内，企业只能牵头或参加申报 1 项；企业牵头申报人员同时要满足指南要求的职称条件；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均需按不低于省拨经费的 30%落实自筹经费。

3.科教单位在企业兼职人员可否以企业为主体申报

答：不可以，项目申请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与牵头申报单位一致。

4.在站博士后能否申报?

答：不可以

5.在项目执行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可否申报?

答：原则上不鼓励申报，如符合所在单位延迟退休条件的高级专家须出具单位证明材料。

6.作为参加人员，2023 年的项目可以参加几项?

答：项目参加人员，参加的在研项目加新申请项目一共

不超 2 项。如已参加了 1 项自主创新在研项目，今年最多可以再参加 1 项，同时不能再牵头申报。如已参加了 2 项自主创新在研项目，则 2023 年不可以再参加和牵头申报。

7.牵头申请 1 项自主创新项目，可以再参加几项？

答：牵头申请 1 项自主创新项目后，如项目负责人（含在研）没有参加过目前仍在研的项目，则可以再参加 1 项，但不得作为产业关键核心攻关和全产业链项目的任务负责人。

注意：目前有在研自主创新项目的，可申报 1 项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科研项目。但同一人员只能新申请 1 项自主创新项目。

8.原一类、二类项目的任务负责人，可以再申报？

答：不可以，任务负责人（包括新申请和在研），均不得再牵头申报。这里的任务负责人就是指人员类型里的：第二负责人、任务负责人

戴永安 欢迎登录

系统功能 项目申报 项目管理 单位信息 安全退出

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申报表
本页状态: 未提交

上一步 临时保存 下一步

团队组成 增加行

第一类项目和第二类项目须注明第二负责人、行政协调人、项目秘书和财务助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人员类型
1					---请选择---
2					---请选择--- 项目负责人
3					第二负责人
4					行政协调人
5					项目秘书
6					财务助理
7					任务负责人
8					一般参加人员
					其他
					---请选择---

二、经费管理

1.项目参加单位的经费可以拨付?

答：不可以，只能到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报账

2.30%的自筹经费是需要一个企业落实么?

答：不一定，只要自筹经费总额达到省拨经费的 30%就可以，不管是几个企业自筹的。

3.间接经费比例按照什么标准?

答：按照科技改革 30 条有关精神执行

三、申报主体及组织方式

1.企业可以牵头申报么?

答：可以，企业牵头申报的主持人须满足指南的职称要求。

2.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可以申报 3001 么?

答：不可以。申报 3001 农业基础性、长期性、公益性科

技术工作的主体必须是农业领域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中心不可以申报）。有在研自主创新项目的重点实验室可以继续申请 2023 年自主创新项目，但申请人须符合指南要求，**首次申报的重点实验室需单独注册申报单位。**

3.哪些项目要联合企业共同申报？

答：除单项技术外，其余项目均需联合企业共同申报

4.参加人员要求

江苏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申请人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须明确 1 名未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技术专家作为第二负责人；项目申请人未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须明确 1 名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行政协调人；须指定项目秘书和财务助理各 1 名；第二负责人、行政协调人、项目秘书和财务助理须在项目参加人员中注明，未注明的，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

1. 2023 年自主创新申请书需要报送纸质版？

答：不需要，2023 年采用无纸化申请方式，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只需在线确认并及时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

2.项目申请时需要在线提交哪些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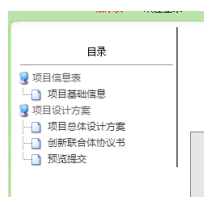
答：（1）项目申请书；（2）附件材料；（3）科研诚信承诺书（包括单位和个人）；（4）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承诺书（5）自筹经费承诺书等，详见项目申请书

3.提交哪些纸质材料？

答：（1）纸质申请项目清单（盖章）；（2）单位的科研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

五、关于指南申报内容

以创新联合体申请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协同创新项目的申报流程如下：



（1）创新联合体发起人提交总体项目设计方案和创新联合体合作协议，专项办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确定 1 个创新联合体和拟申报项目。

（2）综合专家评议意见，联合体发起人根据总体项目设计方案和联合体协议组织申报项目。

（3）联合体子项目均是单独申报，申报时填写的指南代码统一为 2001 或 2002；子项目由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审核通过后，发起人再审核，通过后提交给专项办。

六、申报书填写注意事项

1.信息表里的项目名称须和申请书一致，名称不一致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2.申报单位名称必须写全称，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写各专业所全称；

3.核心技术攻关和全产业链项目必须明确任务负责人、

项目秘书、财务助理；

4.团队成员表须各成员签字后上传（单项技术类项目无参加人员）；

5.科研业绩仅填写不超过 3 项的代表性业绩，以项目申请人的业绩为主、参加人员的业绩为辅；单项技术类项目必须是申请人的科研业绩。

七、相关附件

项目申报书中规定的必须上传的附件材料需通过本系统上传，以供评审使用。 当前附件文件所支持的格式如下： 图像文件 (*.JPG) 图像文件 (*.GIF) Word文件 (*.DOC) Excel文件 (*.XLS) PDF文档 (*.PDF) 系统限制每项目附件最多 10 个 每个附件最多 2048 KB 1. 项目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在职证明* 2. 2018年-2021年项目申请人科研业绩清单佐证材料（项目合同仅上传封面和盖章页）* 3. 团队组成情况表（须团队成员签字后上传）* 4. 企业自筹经费承诺函 点此下载企业自筹经费承诺函 5. 科研诚信承诺书、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承诺书* 点此下载科研诚信承诺书、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承诺书 6. 牵头承担单位如是企业的，请上传上年度财务报表 7. 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明确任务分工、经费分配、双方权利义务等，并以附件形式上传） 8. 其他 备注： 加*项必须上传				
序号	顺序	说明	大小 (KB)	操作

八、时间要求

4 月 16 日前，完成牵头申报单位主册

4 月 28 日，申报全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必须上传创新联合体协议和总体设计方案；

5 月 22 日下午 5 点，系统关闭，项目申报结束

5 月 26 日，将汇总表、承诺书等纸质材料交给专项办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综合大楼 712